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1,092,43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太和（即控股股東）持有871,643,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7%。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太和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i)871,643,07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629,449,362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投票股份 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42,671,025 (100%) | 0 (0%) | 242,671,025 (100%) |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參閱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當日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